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94年1月26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01929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且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，乃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0300700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

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依據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。依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之修法意旨，係？限制法律修正後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以此限制既往依法取得低收入戶之資格者，認事用法，諸多可議。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父親、母親共計 6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存款及投資）及不動產（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動產 2 筆共計 10,961 元。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55,400 元；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2,231,550 元，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 2,286,950 元（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誤植為 2,292,550 元）。

（二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。

(三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,263 元，其利息所得另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1.581%

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9,886 元。

(四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房屋 2 筆，評定價格合計 163,100 元；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 1,148,124 元；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 1,311,224 元。另有投資 1 筆計 42,000 元，有價證券 2 筆合計 211,680 元。

(五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19 筆，合計 562,948 元。另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61,000 元；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計 2,231,550 元；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 2,292,550 元（原處分機關關於答辯書誤植為 2,286,950 元）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動產部分合計 907,475 元，平均每人 151,246 元，且不動產價值合計 5,890,724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。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4 月 6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乙節。查現行社會救助法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，其第 4 條已修正為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始得准列低收入戶。復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原處分機關據此每年辦理低收入戶總清查，對接受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之生活狀況所為之動態調查，俾各該補助能與實際情形相符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告修正後之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審核標準，作為新年度實施動態調查之依據，尚無不合，訴願人所辯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